

南投縣南投國民小學

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109年1月06日府教學字第1090006424號函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對象

- 一、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。

參、辦理內容

一、行政端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會議：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請任課教師向學生宣達。
- (二) 導師會議：向全校導師宣導，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。
- (三) 始業式、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：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- (四)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聯絡簿、班親會資料及學期成績單並公告於學校網頁，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- (五) 期初：每學期開學2週內，教務處篩出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，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- (六) 每學期結束後一週，以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於學校指定日期參加補考。
- (七) 協調各領域教師提出多元評量的補考方式，並公告之。

二、導師端：

- (一) 新生始業輔導：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
- (二) 期初：向全班同學說明與加強宣導。
- (三) 班親會：請導師向家長說明，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- (四)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附於聯絡簿中，並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之課業成績。
- (五) 對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班上學生加強輔導。
- (六)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

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三、全體教師端：

(一) 請各領域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
(二) 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加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、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且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參、補考措施

一、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此項補考成績計算：因公、喪、病、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二、針對學習領域該科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（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）參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該學期領域成績。

三、補考之命題，由原任課老師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(一) 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(二)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四、補考成績由任課老師呈報後，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
五、補考以一次為限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
六、補考期程納入學校行事曆中，並公告學校首頁。

肆、本計畫經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冊組長：

教師兼註冊組長 黃琇玫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佑維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輔導主任 李志雄

校長：

海濱國小校長 吳欲豐

0904
0650